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04 10:3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6 年 0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86)台財稅字第861886141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- 一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：
 - (一) 依法向內政部、省(市)、縣(市)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、宗教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。
 - (二)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。
 - (三)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。

- 二 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，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，並依行政院頒訂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徵、免所得稅。

- 三 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，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：
 - (一) 舉辦法會、進主、研習營、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、彌撒、婚禮、喪禮等服務之收入。
 - (二)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。
 - (三) 供應香燭、金紙、祭品、齋飯及借住廟(客)房之收入，由信眾隨喜佈施者。
 - (四)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。

- 四 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，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：
 - (一) 販賣宗教文物、香燭、金紙、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。
 - (二)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(客)房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
 - (三)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、神位之收入，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。
 - (四)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。
 - (五)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。

- 五 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